

团意险特别约定 2020 版

1、本保单被保险人为年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大陆具有固定的居住地址，具体以投保时上传的清单为准，未成年人累计意外身故保额以保监会规定为准。

2、本保单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5 类的自然人，理赔以出险时的职业类别作为赔偿依据。若出险时被保险人实际从事职业与投保时不一致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下每个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的赔付规则如下：

①被保险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且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进行结算的，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0 元，赔付比例 100%；

②被保险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但意外事故性质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认可的范围，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100%；

③被保险人参加了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意外事故性质属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认可的范围，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60%；

④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500 元，赔付比例 60%。

4、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每个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3 天，每次事故最高赔付 90 天，累计赔付不超过 180 天。

5、本产品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要求的医院，除了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请注意：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

6、被保险人在从事高空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10m 以上（含 10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时发生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 中的定义为准）。

7、被保险人系涉及特种行业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否则发生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

8、本产品每个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